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2023.12.25 股東會通過

2024.08.26 股東會修訂

一、設立目的

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依上市(櫃)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程序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使用程序

(一) 名詞定義

1.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一定額度：除符合三(二)4.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 資金貸與之對象

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5. 公司負責人違反三(二)1.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業務往來：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程序規定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或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將資金貸與者。

(四)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百分之三十為限。

2.依資金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業務往來：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為原則。

3.貸與資金之計息：以不低於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應收利息除另有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應依三(四)1.之規定辦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得不適用三(四)3.貸款利息及繳息方式。

(五)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

1.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本公司財會單位應針對三(五)1.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3.借款人申請資金貸與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4.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

(1)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三(五)1.~3.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重大資金貸與，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三(五)5.規定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備查簿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

(2)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法令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應於備查簿中詳實登載。

(六) 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之資金貸與餘額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七)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財會單位於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會單位應立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2.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 本公司應收帳款(對象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他人性質。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除可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外，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4. 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三(七)3.辦理。
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八)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之相關承辦人員，如違反本程序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視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規章辦理。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3. 對子公司之控管
 - (1)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 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三(六)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時間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其他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 倘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1.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2.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